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群团改革工作经费（梅江区）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陈斯斯

联系电话：219680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团区委将继续聚焦区委中心工作，带领青年投身梅江高质量发展，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，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以及团干、辅导员培训、创文工作，维护共青团正常工作运营等。

(二) 财政资金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群团改革工作经费财政预算计划安排 20 万，实际分配下达 19.64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9.64 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

通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，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以及团干、辅导员培训、创文工作等，带领青年投身梅江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本单位针对绩效自评工作，由领导班子及财会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自评工作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考核本单位项目进展、完成绩效情况

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本单位重视区级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，从预算、执行、验收、支付等流程有严格的把关，绩效情况良好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

1、资金管理

(1) 资金支付

资金支付率为 100%。

(2) 支出规范性

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；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。

2、事项管理

(1) 实施程序

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,包括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。

(2) 管理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；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。

(二) 产出情况

1、数量指标（开展活动次数大于 6 场）

2023 年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团市委坚强指导下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聚焦为党育人主责主业，强化青少年思想引领，持续深化改革，全面从严治团，团结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开展了团干、辅导员和志愿者培训、学雷锋志愿活动、演讲比赛等 20 多场活动。

2、时效指标（完成进度及时性大于 95%）

项目全部达成预期指标，团市委对 2023 年度工作综合评价

等次为“优秀”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1、社会效益指标(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1场以上)

2023年，团区委联合区检察院打造梅江区“向阳树”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，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帮扶活动、普法宣传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系列活动50多场，服务青少年1500人次。

2、社会效益指标（全年开展活动次数大于6场）

2023年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团市委坚强指导下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聚焦为党育人主责主业，强化青少年思想引领，持续深化改革，全面从严治团，团结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开展了团干、辅导员和志愿者培训、学雷锋志愿活动、演讲比赛等20多场活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（当地青少年满意度大于90%）

服务对象满意达到97.45%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群团改革工作经费支出旨在推动团委工作事项顺利完成，更好服务青年，强化青少年思想引领，持续深化改革，全面从严治团，团结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为推动梅江区高质量发展凝聚青年力量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1、存在问题

无。

2、改进意见

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检查，符合相关标准和依

据，使得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分配，细化预算执行，保证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准确合理。